
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年4月18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基金名称 |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| |
| 基金简称 |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混合（场内简称：东证睿轩）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169103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。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| 暂停赎回起始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|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22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|

注：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已自2019年3月29日暂停申购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 本基金自2019年4月23日恢复办理日常赎回业务，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- (2) 自2019年4月24日（含）起，《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生效，《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同时失效，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正式变更为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，并进入封闭期，封闭期的安排具体见《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。
- (3) 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：www.dfham.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9200-808咨询。
- (4) 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8日